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 4 个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最新修订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由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行权情况，公司总股本由 997,603,821 股变更为 997,425,91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97,603,821 元变更至 997,425,911 元，因此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制度相应的修订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760.382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8,42.591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9,760.3821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98,42.5911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p>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投票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证券发行文件 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 审计委员会 负责并报告工作。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 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p>第九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第九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p> <p>.....</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p> <p>.....</p>
<p>第二十五条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包括：</p> <p>（一）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p>	<p>第二十五条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包括：</p> <p>（一）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p>



<p>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p> <p>（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p> <p>（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p>	<p>十；</p> <p>（三）订立重要合同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p> <p>（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p> <p>（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p>
<p>第七十二条 ……前述知情人员系指：</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p>	<p>第七十二条 ……前述知情人员系指：</p> <p>（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p>



<p>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p>	<p>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审</p>



告监督情况。	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在最迟二个工作日前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